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楠梓/旗津校區)107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(請至「高雄銀行」全省各地分行申辦)

一、同學至銀行完成貸款後至開學3日內(107年9月12日前)，應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等資料繳至學校承辦單位(日間部學生：楠梓校區生活輔導組或旗津體育行政組；進修處學生：進修處學務組)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，請至出納組繳費；研究生僅需先繳交學校網路申請單及戶籍謄本，待學分費確定後再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二、就學貸款詳細辦法條文、作業要點、作業須知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就學貸款網頁或高雄銀行網址：<http://www.bok.com.tw/>

各項學雜費減免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、獎助學金措施等，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「學務處」首頁或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<http://www.edu.tw/>

三、一般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貸資格：1. 父母及學生本人年所得總和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。新台幣114至120萬元者，自高雄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半額利息。

2. 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，自高雄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全額利息。

(二) 可貸金額項目：享受部分公費或減免者，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及減免金額後之差額辦理貸款。

學分費、學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實習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海外研修費(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)。

***校外住宿費(上限新台幣8550元)、書籍費(上限新台幣3仟元)、中低/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(上限新台幣2萬/4萬元)**

以上金額未列印於繳費單，有需要者請自行加貸。(加貸生活費者需先持中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洽學校承辦單位加註)

***請注意！不可貸款項目：「宿舍保證金」、「冷氣費」等，請先洽出納組開單繳費，住校者請先確認應繳(可貸)金額。**

(三) 保證人：(同一教育階段學程，保證人只有首次需親自赴銀行辦理對保，請參閱高雄銀行學生作業須知。)

1. 申貸學生如未滿二十歲，其法定代理人(父母親)均需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。2. 已滿二十歲之申貸學生，只要父母親其中一位前往對保即可。

3. 保證人無法親至高雄銀行對保者，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、授權書(銀行網站下載)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(四) 償還日期：***償還貸款期間，利息由貸款人自付。未依規定履行償還貸款者，貸款人暨保證人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。**

1. 畢業後滿一年開始償還，須服義務役者則延至服完兵役滿一年後開始償還。

2. 學生因休退學中途離校者，自離校日起滿一年開始償還，繼續就學者，得向高雄銀行申請延期償還。

3. 畢業後在國內繼續升學或服兵役等，請主動通知高雄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，以免造成逾期致生信用瑕疵，並維護本身權益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各業務承辦單位：就學貸款問題 日間部學生請洽(07)3617141轉生輔組分機23967/進修處學生請洽學務組分機：22856

繳費單問題洽出納組分機：22148 宿舍問題洽宿舍服務中心分機：23853 減免問題洽生輔組分機：23966

學生證、復學等問題洽註冊組分機：22035 新生錄取通知單洽綜合業務組分機：22031

高雄銀行：前金分行電話(07)2863358轉11就學貸款小組：黃小姐(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145號3樓)

〈 就 學 貸 款 一 般 流 程 圖 〉

